

关于2025年7月29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信阳一五四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2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5887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信阳一五四医院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104号	信阳一五四医院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一五四医院始建于1969年12月，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四医院，是一家三级综合医院，覆盖军队保障对象1.6万人。医院占地面积205亩（135828.33m ² ）。医院实有床位800张，开设32个临床科室、14个医技科室。门急诊量25.46万人次、住院量1.69万人次，其中为军服务门急诊量15.08万人次、住院量0.3223万人次。	1. 废气。①综合污水处理站恶臭：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沉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间封闭，废气引入水喷淋+碱喷淋除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要求；②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相关限值要求；③休养餐厅、机关餐厅油烟废气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标准相关限值要求。④煎药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致楼顶排放。 2.废水。感染科废水设置50m ³ 专用化粪池，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消毒后的感染科废水、隔油处理后的餐厅废水与其他废水共同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综合污水处理站规模为80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消毒，总排口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信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车辆限速行驶，控制鸣笛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泥经消毒处理后	已开展三次网络公示及两次报纸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5—2023）表 4 控制要求 后清掏。	
--	--	--	--	--	--	---	--